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53號

聲請人 李吳英 住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寶島巷2弄3號1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股票附表：		109年度司催字第953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274783-0	1	1 0 0 0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520862-2	1	1 3 5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598849-0	1	3 2 7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
- 01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2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- 0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